

Y078 线东沟至牛王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卓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Y078线东沟至牛王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Y078线东沟至牛王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澠池县英豪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4. 项目概况：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Y078线东沟至牛王岭段公
路改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1381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梁钢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施工；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款的98%；剩余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八、项目建设管理

1.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要求。

3.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九、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